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124號

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

原告 傅美惠

被告 真理大學

代表人 李宜芳（代理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原處分、該部分之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（本院卷第195頁）；嗣於民國1

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6萬元」部分，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不同意其追加（本院卷第669-670頁）；本院審酌此部分追加之訴訟標的核與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之間，尚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之情形，而原告於111年1月24日起訴，遲至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為訴之追加，有礙訴訟終結，其追加並不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01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徐偉倫